

# 高點

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

# 公職 快速通關

EXPRESS >>>

Pass!

地方特考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券**

**弱科健檢** **了解問題再出發！**

權威專家 & 考試優勝者 & 輔導顧問，共同指引備考盲點。

加入【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可免費預約參加 ▶▶▶



111/12/10—18

行政

廉政

社會

考場限定

### 112 高普考 衝刺

- **總複習**：面授/VOD 特價 4,000 元起、雲端特價：5,000 元起
- **申論寫作班**：面授/VOD 特價 2,500 元起/科、雲端特價：4,000 元起/科
- **選擇題誘答班**：面授/VOD 特價 800 元起/科、雲端特價：1,200 元起/科
- **狂作題班**：限額！限面授！全修特價 15,000 元、單科特價 3,500 元起

### 112、113 高普考 達陣

- **112全修班**：面授/VOD 特價 24,000 元起，  
憑111高普考成績單，享差分優惠 20,000 元起  
雲端享常態特惠再優 3,000 元
- **113全修班**：面授/VOD 特價 34,000 元起  
凡報名以上面授/VOD課程，加贈30堂補課券（價值 3,000 元）
- **考取班**：高考特價 49,000 元、普考特價 44,000 元（限面授/VOD）

### 單科 加強方案

- **112年度**：面授/VOD 定價 5 折起、雲端定價 7 折起  
加贈 IRT 大會考+解析讀書會
- **113年度**：面授/VOD 定價 6 折起、雲端定價 8 折

※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中壢】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03-425-6899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嘉義】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05-216-8787  
【台南】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66之6號5樓 06-223-5868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各分班立案核准



# 《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 一、甲乙為夫妻，妻乙於民國109年8月25日凌晨偕同徵信社人員發現夫甲偕婚外情之對象丙至汽車旅館通姦，雙方鬧到派出所時，乙取出預擬之離婚暨監護協議書向甲恫嚇：「如現在不簽字離婚，即告你倆通姦及對丙提告妨礙家庭」，致甲在毫無心理準備，亦無充分時間細閱協議內容下簽字，系爭離婚協議書除離婚部分外另有關於贍養費及子女之生活費之約定及夫妻財產分配等內容。事後甲主張係遭乙恫嚇，故主張系爭離婚協議書無效。試問：甲之主張是否有理？請依民法規定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為實務上曾發生過之案例所為之改編，因題目提及甲主張系爭離婚協議書無效，故即便同學認為並無法依民法第72條規定主張無效，仍應於解答中提及無法主張之理由後，再一一審酌甲得為之主張(即民法第92條及第74條規定)。因民法第92條已為考題常客，此部分之論述僅須將倪律師於申論寫作班講授模板之使用帶入，或自行運用總複習講義中所給的模板帶入，應可輕鬆作答，惟民法第74條規定部分，較少出現於考題中，同學容易忽略之，故若有述及此規定之同學，應可取得較高之分數。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民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倪律師編撰，頁12-21。 2.《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一回，倪律師編撰，頁38、48-49。 3.《高點·高上民法申論寫作班講義》第一回，倪律師編撰，頁25、27。

**答：**

甲無從主張系爭離婚協議書無效，惟甲仍得依民法第92條規定主張系爭離婚協議書得撤銷，或依民法第74條規定，訴請法院為撤銷或減輕甲之給付，茲分述如下：

(一)系爭離婚協議書內容並無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甲無從依民法第72條規定，主張系爭離婚協議書無效：

- 1.依民法第72條規定，法律行為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又所謂公共秩序，係指國家社會之一般利益；善良風俗，則指社會大眾之一般道德觀念。
- 2.本題中，觀系爭離婚協議書內容僅係就離婚、贍養費、子女扶養費及夫妻財產分配所為之一般內容，衡諸常情，一般社會大眾若為離婚協議時，亦均會就此些項目為相關之協議，且系爭離婚協議書應無違背國家社會之一般利益，故應認系爭離婚協議書應無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形，甲即無法依民法第72條規定，主張系爭離婚協議書無效。

(二)甲得依民法第92條規定撤銷簽立系爭離婚協議書之意思表示：

- 1.依民法第92條本文及第93條規定，須於客觀上具有脅迫行為之存在、被詐欺人因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脅迫行為及被脅迫人所為之意思表示之間具有因果關係之要件，主觀上具有脅迫故意之要件，並且被脅迫人須於脅迫終止1年內或意思表示後10年內行使撤銷權，被脅迫人始得撤銷該意思表示。又此處之脅迫行為，須具備不法性要件，所謂之不法性，係指表意人欲達成之目的、所使用之手段、手段與目的間之關聯性有一不具正當性，即為具不法性。
- 2.本題中，乙以提告甲妨礙家庭及通姦等語令甲簽立系爭離婚協議書之行為已令甲心生恐被乙提告之恐懼，而由乙欲達成離婚之目的及所使用提告之手段以觀，雖具有正當性，惟就乙使用手段及目的間之關聯性而言，兩者並不具正當關聯性，故乙上開之行為確屬脅迫行為並具有脅迫故意，並致甲因恐懼被提告而簽立系爭離婚協議書，乙之脅迫行為與甲之簽立行為具有因果關係，此時，甲即得依上開民法第92條規定，撤銷簽立系爭離婚協議書之意思表示。

(三)甲另得依民法第74條規定，向法院訴請撤銷系爭離婚協議書，法院則得因甲之聲請，審酌為撤銷或減輕甲之給付：

- 1.依民法第74條規定，乘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而使其為財產上給付之約定者，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聲請撤銷該法律行為，法院得依職權為撤銷或減輕其給付。
- 2.本題中，乙偕同徵信社人員至甲丙通姦處所抓姦在床，當雙方鬧至派出所且乙以提告甲妨礙家庭及通姦等語恫嚇甲時，甲斯時已處於擔憂通姦行為曝光後工作受影響、親友責難及法律訴迫之焦慮急迫欲

解決不利處境之心情，而乙利用甲此種急迫心態，令甲於短暫且無暇細閱系爭離婚協議書並徵求法律專業建議之下令甲簽立系爭離婚協議書，應認乙確有利用甲急迫、輕率及無經驗之情形，使甲為贍養費、夫妻財產分配及子女扶養費之財產上給付之約定，而依題示，若乙之請求仍屬適當，甲應無甘冒事後敗訴之可能而另行提起訴訟，故應認乙要求甲應為給付之項目數額應屬高昂而有顯失公平之情，則甲自得依上開民法第74條規定，訴請法院撤銷系爭離婚協議書。惟此時法院仍得審酌各該情形，依職權為撤銷系爭離婚協議書或減經甲給付金額之判決，併此敘明。

二、網紅名人甲利用深偽（Deepfake）技術，將知名明星乙的頭像移花接木成色情影片女主角而牟取利益，嚴重貶損乙之形象。乙因此被取消了原有的廣告代言機會。試問：乙該如何主張以維護其權益？（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為人格權受侵害之考題，屬考題中之常客，同學僅須將倪律師老師於申論寫作班及總複習班講授到民法第18條及第184條時給的模板帶入並涵攝，且應注意兩者之不同效果，最後於損害賠償請求之範圍中，應提及屬財產上損害之廣告代言費用之損失及非財產上損害之精神慰撫金均應敘及，應可得不錯之分數。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民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倪律師編撰，頁4-5。 2.《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一回，倪律師編撰，頁15-16。 3.《高點·高上民法申論寫作班講義》第一回，倪律師編撰，頁23。

**答：**

(一)乙得依民法第18條規定，請求甲將該色情影片下架：

- 1.依民法18條規定，人格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本條中所謂「侵害」，係指對人格權加以限制或剝奪，故意過失在所不問，惟應具有「不法性」，而不法性之判斷，應納入法益衡量原則為審酌，亦即於衡量人格權是否受侵害時，應同時考量被害人之人格法益、加害人之權利、社會公益等面向，運用「比例原則」衡量之。
- 2.本題中，甲未經乙同意即使用乙之頭像並將之移花接木成色情影片女主角之行為，已令一般社會大眾對於乙之評價嚴重貶損，侵害乙之肖像權及名譽權，而此兩種權利均屬人格權之一種，且以比例原則衡量乙受侵害之肖像權及名譽權、甲上傳色情影片之自由權及該色情影片將對社會公益產生負面影響等情，應認甲上開行為確具不法性，此時乙即得依民法第18條規定，請求甲下架該色情影片。

(二)乙並得依民法第18條第2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甲賠償廣告代言費用及精神慰撫金：

- 1.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具備：加害行為、他人權利受侵害、損害結果、加害行為與損害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加害行為具不法性、加害人具責任能力及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此7要件。又若成立侵權行為，且受侵害之權利為人格權者，民法第18條第2項及第195條規定，被侵害人亦得請求精神慰撫金。
- 2.本題中，甲未經乙同意故意使用乙之頭像並將之移花接木成色情影片女主角之侵害行為，已侵害乙之肖像權及名譽權，並令乙受有損失廣告代言費用及精神上之損害，前開情形均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且無阻卻違法事由之存在，甲亦具有責任能力，故乙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乙為損害賠償。
- 3.至於損害賠償之範圍，乙除得請求因此喪失之代言費用外，依民法第18條第2項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乙另得就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一併請求甲為賠償，自不待言。

(三)系爭離婚協議書內容並無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甲無從依民法第72條規定，主張系爭離婚協議書無效：

- 1.依民法第72條規定，法律行為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又所謂公共秩序，係指國家社會之一般利益；善良風俗，則指社會大眾之一般道德觀念。
- 2.本題中，觀系爭離婚協議書內容僅係就離婚、贍養費、子女扶養費及夫妻財產分配所為之一般內容，衡諸常情，一般社會大眾若為離婚協議時，亦均會就此些項目為相關之協議，且系爭離婚協議書應無違背國家社會之一般利益，故應認系爭離婚協議書應無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形，甲即無法依民法第72條規定，主張系爭離婚協議書無效。



**LEVEL UP**

專業科目 + IRT大會考 + 解析讀書會



# 高普考弱科變強科

學 + 測 高效提升硬實力

111/12/10~18 考場限定，112單科 5 折起！

- ✓ 凡報名皆可參加「IRT大會考+解析讀書會」
- ✓ 依照報名科目數提供測驗&讀書會次數，不限同一報名科目，只要是同類別考科皆可參加測驗&該科讀書會

★ 範例：曾高上同學報名112高考一般行政「行政學」，他可參加IRT「行政法」大會考  
※詳細訊息請洽各分班櫃檯



## 作題評量中心(練題智庫)

精準  
施測

分析  
考點

成績  
落點

矯正  
能力

研究所 / 高普考 / 證照 **實體檢測站**

### 從學到用之間的測與評



仿真考試



解析班



個人報告



讀書會/題目會

### 高普考大會考 (3-5月舉辦)



◀ 了解詳情

#### 行政

類別：高考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戶政、法律廉政、財經廉政、社會行政  
科目：行政法、行政學、社會學、政治學、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 商會

類別：高考會計、財稅行政、經建行政、金融保險、統計人員  
科目：中級會計學(會計學)、成本與管理會計、審計學、財政學、經濟學、稅務法規、財務管理、民法、統計學

(四)甲得依民法第92條規定撤銷簽立系爭離婚協議書之意思表示：

- 1.依民法第92條本文及第93條規定，須於客觀上具有脅迫行為之存在、被詐欺人因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脅迫行為及被脅迫人所為之意思表示之間具有因果關係之要件，主觀上具有脅迫故意之要件，並且被脅迫人須於脅迫終止1年內或意思表示後10年內行使撤銷權，被脅迫人始得撤銷該意思表示。又此處之脅迫行為，須具備不法性要件，所謂之不法性，係指表意人欲達成之目的、所使用之手段、手段與目的間之關聯性有一不具正當性，即為具不法性。
- 2.本題中，乙以提告甲妨礙家庭及通姦等語令甲簽立系爭離婚協議書之行為已令甲心生恐被乙提告之恐懼，而由乙欲達成離婚之目的及所使用提告之手段以觀，雖具有正當性，惟就乙使用手段及目的間之關聯性而言，兩者並不具正當關聯性，故乙上開之行為確屬脅迫行為並具有脅迫故意，並致甲因恐懼被提告而簽立系爭離婚協議書，乙之脅迫行為與甲之簽立行為具有因果關係，此時，甲即得依上開民法第92條規定，撤銷簽立系爭離婚協議書之意思表示。

(五)甲另得依民法第74條規定，向法院訴請撤銷系爭離婚協議書，法院則得因甲之聲請，審酌為撤銷或減輕甲之給付：

- 1.依民法第74條規定，乘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而使其為財產上給付之約定者，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聲請撤銷該法律行為，法院得依職權為撤銷或減輕其給付。
- 2.本題中，乙偕同徵信社人員至甲丙通姦處所抓姦在床，當雙方鬧至派出所且乙以提告甲妨礙家庭及通姦等語恫嚇甲時，甲斯時已處於擔憂通姦行為曝光後工作受影響、親友責難及法律訴迫之焦慮急迫欲解決不利處境之心情，而乙利用甲此種急迫心態，令甲於短暫且無暇細閱系爭離婚協議書並徵求法律專業建議之下令甲簽立系爭離婚協議書，應認乙確有利用甲急迫、輕率及無經驗之情形，使甲為贍養費、夫妻財產分配及子女扶養費之財產上給付之約定，而依題示，若乙之請求仍屬適當，甲應無甘冒事後敗訴之可能而另行提起訴訟，故應認乙要求甲應為給付之項目數額應屬高昂而有顯失公平之情，則甲自得依上開民法第74條規定，訴請法院撤銷系爭離婚協議書。惟此時法院仍得審酌各該情形，依職權為撤銷系爭離婚協議書或減輕甲給付金額之判決，併此敘明。

三、試附理由說明：甲、乙是否為刑法上之公務員。(25分)

- 1.甲未經國家考試，而是由縣政府聘僱，服務於該縣某鄉鎮之戶政事務所，並於櫃檯承辦戶政業務。
- 2.乙服務於某間與地方政府簽約之民間拖吊車業者，與交通警察一同出勤，負責拖吊違規車輛。

試題評析	本題為基礎考題，必須掌握民國95年公務員之修法意旨以及其細部要件解釋，並依此詳細論述甲乙所涉及之不同類型公務員其要件內容再加以判斷。
考點命中	《透明的刑法總則》，高點文化出版，張鏡榮編著，頁2-11~2-15。

答：

(一)甲為刑法(下同)第10條第2項第1款前段身分公務員：

- 1.按身分公務員係組織意義之公務員，指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其意義在於該等職務內容有國家任務效益與公共事務性質，且具服從與照顧義務。據此，身分公務員之職位並不限制任用之方式，舉凡具法令依據者如考試、約聘、選舉等均足以當之，而法定職務權限則因上開法理而排除從事機械性事務之人。
- 2.本題中，縣政府屬地方行政機關，其依照法令與甲訂立聘雇契約，任用方式雖非經考試，仍符合依法令服務於機關之要件。又，甲於櫃檯辦理民眾申請之戶政事務，職務內容應須認定民眾所提相關資料並加以解釋與後續之文件處理，應非屬機械性事務，且對民眾有照顧義務並服從上級之義務，而具法定職務權限，故甲為第10條第2項第1款前段身分公務員。

(二)乙非刑法(下同)第10條第2項公務員：

- 1.按委託公務員係功能意義之公務員，指受過家機關委託從事相關公務，而與國家機關具身分同一性，所發揮之職務功能與機關公務員相同，並於處理委託事務時具服從與照顧義務者。依此，委託公務員行使職務時須具獨立判斷權限而不得僅為機械性事務。

2.本題中，拖吊業者乙受地方政府之委託，與交警出勤協助拖吊業務，其所為雖與機關權限有關，惟拖吊事務係機械性事務，乙並無獨立判斷是否拖吊之權限，自非第10條第2項第2款委託公務員。

四、甲與A結怨已久，知悉乙武藝甚高，與人相打從無敗績，因此相約乙一同結束A的生命。恰巧乙與A也有過節，立刻答應。兩人相約當天由乙負責出手，甲則在旁邊避免他人插手，並留意是否有警察前來。在約好的日子，乙果然將A打倒在地，乙正要直接取A性命，甲過來表示就放著讓A慢慢死去吧，於是兩人離開日常罕無人跡的現場。孰料當天竟然有路人B經過，急忙將A送醫急救，挽回一命。試附理由說明：甲、乙兩人在刑法上應負何罪責。（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應著重於中止未遂之要件審查，且因爭點集中，建議盡量將每一要件均作詳細討論。

**考點命中** 《透明的刑法總則》，高點文化出版，張鏡榮編著，頁7-20~7-31。

**答：**

(一)甲乙成立刑法（下同）第271第2項殺人未遂罪之共同正犯（第28條）：

1.主觀上，甲乙二人相約結束A之生命係出於各自之殺人故意而對殺人行為加以計畫之犯意聯絡；客觀上，乙為將A打倒之殺人構成要件行為，甲於一旁把風而行為分擔殺人計畫之實現，兩人具功能性相互補充功能，成立共同正犯。又，乙打倒A時已對A生命造成直接危險，且依二人之主觀想像，乙已完成實現殺A計畫之全部必要行為，而達既了未遂階段，僅A被送醫而未死亡故而未既遂。

2.甲乙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本罪。

3.甲乙將A置於現場離開之行為，能否主張第27條中止未遂減免刑責，分析如下：

(1)按中止未遂之成立須行為人基於己意中止而為中止行為，其中己意中止應符合法蘭克公式「即使我能我亦不願」之要求，且在既了未遂階段之中止行為，需另為積極防果行為，始能成立。

(2)本題中，依照法蘭克公式，甲乙放著讓A慢慢死亡之想法，並非出於自主性地終局放棄犯罪使犯罪結果不發生之意思，自不符合己意中止要件。

(3)又，甲乙之殺人行為既已達既了未遂階段，兩人單純放棄離開現場而未為任何積極防果行為，自不合於中止犯防果行為之要求，即使乙經路人B送醫獲救，仍不得主張第27條中止未遂減免其刑。

(二)綜上，甲乙成立殺人未遂罪，且不得依中止未遂減免其刑。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點 高點·高上

## 高普考

行政 廉政 社會 必勝智囊

## 狂作題班 → 海量練題

求勝科目 行政·人事·廉政 (限面授)

好試解籤 名師親帶&助教輔導  
練題，切中核心解題力。達人推薦 連續考取：111 高考一般行政、  
普考一般行政、政大公行所  
王思雨 狂作題班可幫助整理每天進度，課程結  
束後到考試前的時間，可依照其上課順  
序接續安排自己的複習進程，對於寫作  
時間、審題等技巧的掌握度皆有所增長全修 \$15,000  
單科 \$3,500

## 選擇題誘答班 → 鞏固判斷力

求勝科目 行政法/行政學/政治學

好試解籤 選擇經典題大補帖，基礎題、  
偏離題、趨勢題一網打盡！達人推薦 考取：111 普考一般民政  
張銘仁 高凱老師的行政學選擇題誘答班幫各  
位整理行政學的法條題本，這是之前  
不太容易準備到的範圍，也是這幾年  
容易出題的題型，助我掌握更加全面。

\$800 / 科

2堂/科 (定價\$2,000)

## 總複習班 → 提升統整力

求勝科目 共同科目+專業科目

好試解籤 重點歸納、時事修法以及命題趨勢提醒。

達人推薦 考取：111 高考戶政  
劉怡伶 總複習課老師會整理極重點的內容以及時事跟修  
法的補充，讓我有更明確的努力方向。高考 \$5,000 (定價\$8,000起)  
普考 \$4,000

## 申論寫作班 → 論正寫題力

求勝科目 · 行政法/行政三合一/政治/刑法/刑訴/各國考銓  
· 社工三合一

好試解籤 課前練題，高質量批改服務，建立答題架構，提高寫作高分力！

達人推薦 考取：111 高考一般行政【探花】  
張凱婷 政治學一直是我的弱科，有時候明明了解題意，但在論述時  
又常常卡關。在申論寫作班及狂作題班所練習的題目，常因  
理解錯誤、語意不順、篇幅不足等問題，而被老師批上滿滿  
的紅字，而那些紅字也時刻警惕著自己必須不斷改進。

\$2,500起 / 科

6堂/科 (定價\$5,000)

以上考場優惠 111/12/18前有效，限面授/VOD，當期最新優惠詳洽各分班櫃檯或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1 知識達購課館  
ec.ibrain.com.tw2 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